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徵英文專任教師一名

一、職稱及人數：助理教授級專任教師一名。

二、資格條件&專長領域：

(一) 聘任條件：

1. 具備國內外英語文相關領域之博士學位。
2. 曾執行教育部或政府部門計畫之經驗者為優先。
3. 具高度教學與服務熱忱、團隊精神、能與人和諧相處，已有跨領域之教學或實務經驗者為優先。
4. 可以支援全英語授課。
5. 具有研究能力。

(二) 教師專長領域：英語教學相關專長

三、擬任課程：英文一、英聽一、英文二、英聽二、英聽三、進階英文、職場英文、新聞英語、進階新聞英語、英語演講與溝通、英文簡報實務、高階英文、英文專題簡報、英語測驗分析、微學分英語課程

四、應檢附資料：

(一) 個人履歷資料（包含以下內容）

1. 個人基本資料
2. 聯絡地址、電話、電子郵件信箱
3. 詳細之學經歷（請註明起迄年月，業界服務年資請檢附相關證明）
4. 學術專長
5. 教學經驗
6. 計畫執行經驗
7. 未來研究方向

(二) 身分證/護照影本（正反面）

(三) 學位證書影本（如係外國學歷者，請附中譯本，並須經由駐外單位認證證明。另附國外修業情形一覽表（表格電子檔置本校人事室網站/表單下載/教師聘任）、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證明之個人出入境紀錄、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）

- (四) 經歷證明 (業界服務年資請檢附相關證明。如係外國經歷者，請附中譯本，並須經由駐外單位認證證明)
- (五) 教師資格證書影本 (如有可提供)
- (六) 可開設課程大綱、曾授課程大綱
- (七) 最近五年內代表著作、期刊論文抽印本或影本 (如屬 SCI 收錄論文，請註明 Impact Factor)、歷年著作目錄 (期刊、會議論文、專利等)
- (八) 國內外相關學門教授二封推薦信
- (九) 填具「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擬任教育人員聲明書」並簽章 (表格電子檔置本校人事室網站/表單下載/教師聘任)。

【合者面試，恕不退件。】

五、截止日期：111 年 10 月 31 日前掛號寄達。(以郵戳為憑)

六、應徵資料請寄到：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 365 號「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人事室收」，信封並註明「應徵通識教育中心英文專任教師」。

若有任何疑問歡迎來電詢問：(02) 2822-7101*1321 或*2101。